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部分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使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以下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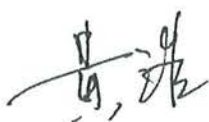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四达电源 79.7883%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海四达电源 79.7883% 的股权，实现对海四达电源的控制。

经核查，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系普利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资产评估师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